
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分補考考程表

一、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分補考考試科目及時間，訂定如後。

二、加底線為目前無人登記科目置於下方。

113/7/11 (星期四)									考試地點
時間	08:00-08:50	09:10-10:00	10:20-11:10	11:30-12:20	13:00-13:50	14:10-15:00	15:20-16:10	16:30-17:20	
節次	第1節	第2節	第3節	第4節	第5節	第6節	第7節	第8節	
高一	數學102-117 數學118-121 <u>數學101</u>	公民與社會101 110-117 119-121	化學 101 化學 102-109	物理110-117 生物102-109、120	國語文102-121 國語文101	歷史101-117 119	英語文102-121 英語文101	地理102-117、119 地理101	自強樓 3樓
高二	選修化學 202-209 歷史學探究 210-220	選修物理202-209 探究與實作：公共 議題與社會探究 211-219、222	英語文 202-222 <u>化學 221</u>	公民與社會202-218 <u>物理219</u> <u>生物201</u>	選修生物202-205	物理探究B202-218(雙 數班) 生物探究A203-217(單 數班) 國學常識		<u>地理222</u>	※現場補登： 勤學樓2樓教務處

113/7/12 (星期五)									考試地點
時間	08:00-08:50	09:10-10:00	10:20-11:10	11:30-12:20					
節次	第1節	第2節	第3節	第4節					
高一		北投學110-117(6)	體育 復興閱讀力 102-109 生命教育112-116	地球科學 110-117					自強樓 3樓
高二	歷史202-218 (雙數班) 地理203-217 (單數班) 220	數學A202-218 數學B210-218 <u>數學201</u>	體育 音樂202、207、 209、212、216 健康與護理 202- 219、222	國語文 202-222 <u>國語文201</u> <u>地球科學222</u>					體育考場： 自強樓一樓體 育組 ※現場補登： 勤學樓2樓教務處

三、考試範圍：

年級	科目	適用班級	考試範圍
一	數學	101	第二冊全
一	數學	102-117	第二冊全
一	數學	118-121	第二冊全
二	歷史學探究	210-220	上課範圍
二	選修化學	202-209	選化II(全)
一	公民與社會	101	L1-L8
一	公民與社會	110-117 119-121	L1-L8
二	探究與實作：公共議題與社會探究	211-219(單數班) 222	三民版 探究與實作 全冊
二	選修物理	202-209	Ch1~Ch5
一	化學	101、221	1-1~4-4
一	化學	102-109	全一冊
二	英語文	202-222	全學期範圍
一	物理	110-117、219	Ch1-6
一&二	生物	102-109、120、201	高一生物(全)
二	公民與社會	202-218	翰林乙版 第三冊 L1-L6
一	國語文	101	L1、L2、L3、L5、L7、L8、L9、論語選(三)(四)
一	國語文	102-121	課本第二冊
二	選修生物	202-205	選生三全
一	歷史	101-117 119	第一章~第四章
二	物理探究B	202-218(雙數班)	上課相關內容
二	生物探究A	203-217(單數班)	本學期上課內容
二	國學常識	高二加深廣	經史子集
一	英語文	101	學期各段考範圍
一	英語文	102-121	學期各段考範圍
一	地理	101、222	依進度範圍
一	地理	102-117 119	地理第二冊(全)
二	歷史	202-218(雙數班)	導論-6-1
二	地理	203-217(單數班)、220	地理第三冊全
二	數學A	202-218數A授課班級	單元1-10
二	數學B	210-218數B授課班級	第一章~第三章
一	北投學	110-117	本學期上課內容
一	復興閱讀力	102-109	本學期上課內容
二	音樂	202 207 209 212 216	本學期上課內容
二	健康與護理	202-219 222	本學期上課內容
一	生命教育	112-116	本學期上課內容
一&二	地球科學	110-117、222	全
二	國語文	201	第一、三、五、七、十、文教四
二	國語文	202-222	依全學期授課進度

※請考生仔細閱讀以下事項

一、考場分配資料公告：113年7月8日(星期一)16:00前公布於學校網站首頁「校園公佈欄」最新消息及學分補考當天本校考場，提醒同學考試當天務必提早到校查看考場教室，須按公告分配之考場教室入場就座應考，考試座位表於考試當天張貼於考場教室門上。

二、參加體育科補考者，請依該科考試時間至自強樓體育組找體育組長報到。

三、考試注意事項：

1.參加學分補考之學生務必攜帶學生證(或含有照片之身分證件)應考，證件請主動出示放置於桌面左上角，以利監考老師查驗身分。未攜帶證件者，依舊允許應考，但須配合監考老師進行身分之驗證，且扣該科成績10分；驗證無誤者該科成績方能予以計分，不配合查驗身分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2.每節考試學生遲到10分鐘以上者不得入場參加考試；學分補考作答卷時間超過該科考試時間一半(25分鐘)，始可交卷離開考場。學分補考應考學生離開考場時，應一併交出完整題目卷、答案卷、答案卡。未依規定強行入場或離開教室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若因病、因故(如廁等)須提前離座，須經監考人員同意後，才得以交卷後離開。提早交卷出場後不得復入，在考試時間結束前不得撥接行動電話，違者以校規懲處。

3.學生須按考試座位表就座，考試時書桌抽屜一律清空(或抽屜口朝前)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或走廊，除必用之書寫、擦拭之文具外，非應試用品【如飲料、食品、紙張、耳機、計算機、行動通訊裝置(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)、行動載具及其他有礙試場安寧、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、物品】亦置於教室前後或走廊，且行動電話務必先行關機。違反規定者，依本校考試規則規定扣該科分數，違規情節重大者，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。另監考老師得依情節先扣留行動電話或通訊器材。

4.考試完畢交卷後應即離場，不得逗留在教室附近觀望及大聲討論考題作答情形，否則以考試作弊規定辦理。

5.考試時須遵守考試規則，保持肅靜、注意秩序；考試下課鐘響，應一律停止作答，聽從監考老師之指揮繳卷，未依規定時間內繳卷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
6.電腦閱卷答案卡若有錯誤，以致無法讀卡者，扣該科10分。人工閱卷答案卷未確實填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者，扣該科10分。

7.答案卷、作文等請以黑色墨水筆作答，答案卡請以2B鉛筆劃記。